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鸿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90 号）的相关要求，为了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分别与上海恒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瓴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协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